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雄檢欽總 (95南大贓50號)字第1755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95年度南大贓字第50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不明藥水	48瓶				
2	不明藥水	19瓶				
3	塑膠桶蓋	1個				
4	蒸餾水	1瓶				
5	塑膠大圓盒	4個				
6	塑膠大型圓桶	1個				
8	發電機	1台				
9	大型立扇	2台				
10	延長線	1條				
11	大型立扇及膠架	3組				
12	氯水	1瓶				
13	汽油	0.5瓶				
14	墊木	7件				
15	瓷器漏斗	3個				
16	大型玻璃瓶	3個				
17	鋤頭柄	1件				
18	塑膠瓶無色液體	1件	17.098公克			
19	塑膠瓶無色液體	1件	19.75公克			
20	褐色玻璃瓶	1件	1092.7公克			

- 二、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電話：(07)3459809。
-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依法處理。

檢察長 周章欽